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24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58,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3,294,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863,47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5%）。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載於該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1,307,942,977 (95.95%)	55,204,150 (4.05%)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七位董事（即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婁占山先生、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孫彬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勳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